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民國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0、26條
民國95年11月18日第 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條
民國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9、13、15、16條條文、第4章章名、增訂第13條之 1及刪除第 10至 12、14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9、19條條文
民國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9、13條條文
民國97年12月29日第5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98年11月19日第5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民國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23條條文
民國100年 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1年3月23日第6屆第 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4.6.7.8.9.11.18.19條條文
民國104年12月18日第8屆第 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6年3月30日第9屆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06年10月26日第9屆第 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06年12月4日政研發字第1060034778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6月28日第2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條文
民國108年8月1日政研發字第1080023984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6月20日第2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10-15、18、22、27條文
民國111年8月1日政研發字第1110022823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12月26日第11屆第1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附表
民國112年1月11日政研發字第1110042029號函發布修正第8、21、23條條文及附表
民國112年2月9日政研發字第1120002646號函修正發布第7條附表
民國112年9月7日第2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條條文
民國112年10月25日以政研發字第1120034177號函發布
民國114年1月13日第23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5、6、7、13條條文
民國114年3月6日以政研發字第1140005805號函發布
民國115年3月25日第13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6、14、15、16、17條條文及第23條附表
民國115年4月20日第23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一、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二、出版學術專書。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六、出版學術期刊。

七、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八、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學生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四條 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投稿或翻譯以一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次補助一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補助應於刊登或出版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後提出。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約聘教學人員得於專書出版一年內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其範圍如下：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三、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

四、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

五、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加上導論或結論，使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者。

前項專書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約聘教學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

獲補助之專書如舉辦或參與專書推廣活動者，得酌予增列一萬元補助。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另以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

本案須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但同一年度因已獲國科會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為原則。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申請人歷年研究成果及年度預算酌予提高

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或註冊費等補助額度。

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出席在台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具備申請條件如下:

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二、參與層面應具開放性、全國性或國際性。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三個月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約聘教學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約聘教學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但除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教 研人員外，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約聘教學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十四條 為鼓勵持續執行研究計畫，過去兩年以上未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申請本計畫時需邀請一名研究績效卓著且具計畫執行經驗之校內外資深教研人員擔任研究諮詢顧問，組成研究精進團隊。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如於申請當日回溯最近一年度曾提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而未獲核定者，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第十五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及研究精進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研究團隊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十五萬元為原則。研究精進團隊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十一萬元（含研究諮詢費一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演講費、雜費、臨時性人員費用、教研人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及研究精進團隊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十六條 獲補助之團隊應於期滿六個月內向相關單位提出成果報告。

研究團隊應提出計畫或投稿至少二篇以上論文，舉辦小型研討會並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研究精進團隊，則應提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投稿論文。

第十七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E、SSCI、A&HCI、T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印刷費、審查費、編修費、臨時性人員費用等)。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補助一種期刊為原則，且應就下列各款擇一申請，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E、SSCI、A&HCI或EI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二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五十萬元。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三十萬元。

三、收錄在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仟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

四、未被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且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持續定期出版者，每期補助上限三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六萬元。

五、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起逐年遞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仟元。

六、各單位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持續定期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三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六萬元。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補助者，應向 Scopus 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書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每年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三年。

第十九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並於六個月內將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傳送至本校圖書館，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第八章 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第二十條 本校各單位擬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來校短期講學或參與研究活動之學者應兼具下列條件：

一、為任職於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二、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邀請之學者在校講學期間至少應為七日，至多不超過六十日，且來訪目的需至少為下列活動之一：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所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二、開設學分課程；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簽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應於學者抵校兩個月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各單位應於申請本補助前，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機票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等，補助標準另以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定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獲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核給上限為獲外單位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依前揭標準計算，每案補助金額五萬元以內，採隨到隨審方式，授權研發處核定。情形特殊或每案補助金額逾五萬元者，提送研發處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第二十五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二十七條 經核定補助案，請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時，應向研發處申請變更。

未按原補助內容執行或未提送成果報告者，研發處得取消或收回全額補助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地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元)	備註
大陸地區(含港澳)	12,000	補助項目含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註冊費，一律檢據核實報支。
亞洲地區	20,000	
澳洲地區	32,000	
美洲地區	40,000	
歐洲地區	44,000	
非洲地區	44,000	

重要事項：

一、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須先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國科會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若同一年度第二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相關經費)致無法再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得檢附前次國科會補助函或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定額補助。

二、未獲補助者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

三、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四、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

國立政治大學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

<table>
<tr><td rowspan="3">邀請對象
（條件）</td><td colspan="5">經費補助項目</td></tr>
<tr><td colspan="3">工作報酬
（核定補助總天數為原則支給）</td><td rowspan="2">機票費
（任職地至台北來回機票）</td><td rowspan="2">住宿費
（核定補助總天數為原則支給）</td><td rowspan="2">其他費用
（含保險費，國內交通費及其他本校接待相關費用）</td></tr>
<tr><td colspan="2">日支報酬</td><td>月支報酬</td></tr>
<tr><td>第1日至第14日</td><td>第15日起</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諾貝爾級</td><td>13,080</td><td>8,550</td><td>279,260</td><td>以商務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td><td>5,000元/日為上限，核實報支</td><td rowspan="4">前5日每日以3,000元為上限，第6日起以5折為上限，核實報支。</td></tr>
<tr><td>特聘講座</td><td>9,810</td><td>6,300</td><td>212,770</td><td>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有限制核實報支。</td><td>4,500元/日為上限，核實報支</td></tr>
<tr><td>教授級</td><td>8,175</td><td>5,100</td><td>172,875</td><td rowspan="3">以經濟艙為原則，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有特殊需要者，得給付商務艙機票，有限制核實報支。</td><td rowspan="3"></td></tr>
<tr><td>副教授級</td><td>6,540</td><td>4,500</td><td>132,980</td></tr>
<tr><td>助理教授級</td><td>5,350</td><td>3,700</td><td>109,340</td></tr>
</table>

備註：

1. 本表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訂定。本補助實際補助金額為所申請之金額扣除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學術機構補助之後差額部分，補助計算方式以實際工作內容為考量。
2. 工作報酬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支給，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支給，且依政府規定繳交所得稅。核定日數未達一個月者，以日支標準計算；核定日數一個月以上，依月支報酬標準計算，其不足一個月日數之日支報酬，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作為計算依據。
3. 諾貝爾級—Nobel Prize、Fields Medal Prize等得主、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學者專家。
4. 特聘講座：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傑出，而為國內所欠缺之專家、學者；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5.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級：1）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國際傑出學者專家；2）特殊專長，對申請單位之研究教學有助益者；3）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6. 來回程機票費以網路蒐集合理價格10%彈性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限制核實報支為原則。